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杨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凯华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杨凯华先生简历如下：

杨凯华，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党员，1997年7月专科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材料工程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2012年7月本科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7年1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1997年8月至1999年2月在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第六工程处历任青海氯酸钠项目技术员，陕西榆林石化技改工程技术员；1999年2月至2005年7月在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第六分公司历任江苏镇江奇美ABS项目技术负责人、榆林炼油厂催化裂化项目施工经理、内蒙古吉兰太氯酸钠项目项目经理、甘肃白银TDI项目项目经理、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在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任宁夏甲醇项目部常务副经理、白银项目部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22年9月在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历任宁夏分公司副经理、国际工程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国际工程部主任、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5年10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基建管理部主任。2023年12月起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凯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